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學系	「三創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06 年 06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106.05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5.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5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6.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建築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6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提案

壹、目的

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對創意、創新、創業有興趣之學生，以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業師資源，藉由系統性、跨領域與實作體驗的課程規劃與安排，培育並啟發同學具備創意、創新、創業的能力與素養，建立創新創業的信心，以成為真正創新創業型人才。

貳、範圍

參與系所：科技管理學系、工業產品設計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在校生。

以上參與系所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科技管理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2.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3. 創新創業中心：推廣三創學分學程與協助創業輔導和場域進駐。
4. 創新與創意中心：推廣三創學分學程及輔導學生參與發明競賽和廠商產品設計開發。
5. 教務處：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三創：係指創意、創新與創業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三創之教學，培養學生之創意創業能力，特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

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中華大學三創學分學程(英文名稱為 Program for Creativity,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)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在藉由系統性、跨領域及實作體驗的課程規劃與安排，培育並啟發同學具備創新創業之能力與素養。

第三條 召集人：由科技管理學系主任、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主任為共同召集人，創新與創意中心和創新創業中心為支援單位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學系	「三創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06年06月14日		頁次：2

第四條 師資：由參與本學程之系所及外部專家顧問共同協商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大學部學生經審查通過皆可修習本學程，人數不限。

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學分最低十五學分。學生修畢上述學分，即取得學程證明。學生選修上述課程時，至少九學分必須不屬於該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：

包括：基礎扎根必修四學分、核心專業選修七至九學分、實作模擬學習二學分及校外場域實踐二學分。

分類	科目	學分數	備註	
基礎扎根 (必修四學分)	創意思考	2		
	微型創業規劃	2		
核心 專業 (選修 七至 九學 分)	商業 創新 模組 (擇一 選修)	中小企業創業管理概論	3	
	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
		創新管理	3	
		服務業管理	3	
		科技創業與營運	3	研究所課程
		科技管理實務講座	3	研究所課程
	文化 美學 模組 (擇一 選修)	工業設計概論	2	
		當代設計趨勢	2	
		設計創業概論	3	
		智慧產品設計	3	研究所課程
	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研究所課程
	社會 關懷 模組 (擇一 選修)	服務領導學	3	
		社區休閒發展與營造	2	
		問題分析與解決	3	
		產學專題	3	社會設計專題為主
社會企業		2		
實作模擬學習	實作學習	2	採以下擇一方式進行創業實	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學系 公佈日期：106年06月14日	「三創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 頁次：3
(必選修二學分)		作模擬，參加校外大型創意創業競賽獲獎者可直接抵免此學分(由創意中心與創業中心進行考核確認)： (1)網路電商平台實作 (2)創業模擬學習平台(SOS-IPO) (3)創意創業競賽 (4)校園微創店舖經營 (5)創意市集販售 (6)企業專題製作
校外場域實踐 (必選修二學分)	創業實踐	2 採以下擇一方式進駐校外場域實踐或以辦理成果展示會方式，則可獲此2學分(由創意中心與創業中心進行考核確認)： (1)進駐竹苗工業區企業場域或舉辦成果展示會 (2)進駐實踐家教育集團青創孵化基地或舉辦成果展示會 (3)進駐范特喜公司文創聚落店舖或舉辦成果展示會 (4)其他場域

第八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須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，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
第九條 本學程之參加程序及修習規定悉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科技管理學系	「三創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06年06月14日		頁次：4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參與學系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。